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裁字[2025]第 4 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37 号(4-12)

法定代表人：齐梅娟

委托代理人：李玉安

被投诉人 1：北京市第一四二中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43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被投诉人 2：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中标供应商：北京利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南路 40 号 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于广乔

2025 年 8 月 29 日，我局收到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2024 年市级专项[2024]2332-中小学食堂提升-设施提升”（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7089-XM002）的投诉书。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9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一四二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同日向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回复函等材料。9 月 24 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提供的《专家论证意见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的食品净化机，提供的该标的不具备国家相关行政许可规定及要求，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2.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压缩机组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

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投诉人请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调查查明：采购人委托被投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67,149.09 元。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8 月 18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共 5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评审打分阶段。8 月 1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利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645,180 元。

8 月 20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8 月 27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8 月 28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8 月 29 日投诉书寄达我局。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9 月 4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暂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获悉，采购人于 8 月 26 日与中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9 月 24 日被投诉人提供了《专家论证意见表》，认为：1.本次采购的食品净化机不属于消毒产品目录中列明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等三类产品。因此无需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本次采购压缩机组（冷库）在政府采购品目分

类目录中为 A02052302 冷库制冷设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第 6 条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组（冷库）不需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3.综上所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表等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根据现有材料，关于投诉事项 1，本次采购的“食品净化机”不属于国家消毒产品目录中列明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等三类产品，因此其生产无需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关于投诉事项 2，本次采购的“压缩机组（冷库）”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属于“A02052302 冷库制冷设备”，而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要求节能认证的“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其中包含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等）。因此该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无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综上，根据现有材料，不足以证明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

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10日



